

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 農業用地得有計畫申請變更使用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 年 3 月 6 日第 4086 號新聞稿

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，同意有關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，配合興建五星級觀光旅館部分，只要行政院核定同意總量管制之興建計畫，視同重大公共建設與事業。農委會將可依據農業發展條例

第十條之規定，對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是否同意，提供相關審查意見。農委會並訂定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作為審查之依據。